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5 Februar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麻醉药品委员会

## 第六十七届会议

2024年3月14日至2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d)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开展国际合作，确保为医疗和科学用途供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 比利时\*\*和科特迪瓦：决议草案

通过促进宣传、培训和数据收集，改善医疗用途受管制物质的获取和供应，包括用于治疗儿童疼痛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国际社会在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中承诺作出适当规定，确保而不是不当地限制被视为医疗和科学用途所不可或缺的药物的供应，

又回顾在2009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sup>1</sup>2014年麻醉药品委员会对会员国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进行的高级别审议的《部长级联合声明》<sup>2</sup>和2016年举行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解决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sup>3</sup>中所作的承诺，即确保获得和供应受管制物质用于医疗和科研，

还回顾2019年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sup>4</sup>其中会员国重申决心确保可获得和提供受管制药物用于医疗和科研，包括用于减轻疼痛和痛苦，并消除这方面目前存在的障碍，包括可负担性，

\* E/CN.7/2024/1。

\*\* 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

<sup>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年，补编第8号》(E/2009/28)，第一章，C节。

<sup>2</sup> 同上，《2014年，补编第8号》(E/2014/28)，第一章，C节。

<sup>3</sup> 大会S-30/1号决议，附件。

<sup>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年，补编第8号》(E/2019/28)，第一章，B节。



重申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5</sup>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的努力和有效处理世界毒品形势的努力是相辅相成的，更具体地说，努力增加为医疗和科研用途获得国际管制药物的机会将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3.8，该具体目标的重点是人人享有优质的基本保健服务，人人获得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和疫苗，

回顾其 2020 年 3 月 6 日关于促进提高认识、教育和培训作为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用途获得和供应国际管制药物并改进其合理使用的综合办法的一部分的第 63/3 号决议，

认识到必须适当地将性别和年龄视角纳入毒品相关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还认识到儿童疼痛的治疗更为复杂，而且适当监测适龄儿科药物获取情况所需的数据不足，

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无法获得高质量、安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适当剂型的儿童药品，以及与合理使用儿童药品有关的问题，

认识到适龄儿科药物和制剂研发工作缺乏，阻碍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全民医保的实现，并危及儿童的生命，

回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22 年报告》题为《不让任何患者掉队：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药物充分供应的进展情况》的补编，<sup>6</sup>其中麻管局指出，会员国报告称，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缺乏培训和认识是为医疗和科研供应受管制药物的主要障碍，

强调科学界、非政府组织、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和民间社会在改善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药物的获取和供应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铭记世界卫生大会在改善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物质的获取和供应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和所关切的问题，

认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在这一领域提供的专门知识和支持，

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席牵头的“获取和供应”举措，其明确目标是确保不让任何病人掉队，并强调需要根据麻委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联合行动呼吁，即加大力度履行改进医疗和科研用途受管制物质的供应和获取的国际禁毒政策承诺，加快全球行动，

1. 重申所有相关国际禁毒政策承诺，特别是关于确保仅为医疗和科研目的提供和获得受管制物质同时防止其转移的承诺；

2. 吁请会员国消除所有现有障碍，包括与立法、监管制度、保健系统、负担能力、保健专业人员培训、教育、提高认识、估计、评估和报告、受管制物质消费基准以及国际合作与协调有关的障碍；

<sup>5</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sup>6</sup> E/INCB/2022/1/Supp.1。

3. 强调在评估、制定和实施旨在改善医疗和科研用途受管制物质的获取和供应的政策时，必须考虑到儿童的具体需要；

4. 吁请会员国提供统计数据，包括收集国家数据和分析证据，并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等途径分享医疗用途受管制物质的获取和供应情况，同时进一步关注儿童的需要，以改进这方面的应对措施；

5.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一道，在现有资源和任务授权范围内，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加强和发展其收集关于获取和提供情况的高质量数据的能力；

6. 鼓励会员国在针对医生、药剂师和护士等保健专业人员的所有教育方案的课程中以及在特别关注儿童需要的继续医学教育方案中纳入关于受管制物质医疗用途的有针对性的教育和培训，以消除对疼痛的错误认识，促进对开具受管制物质处方用于医疗的非污名化态度，满足心理健康需求，并确保为医疗目的合理开具受管制物质处方和施用受管制物质，包括用于儿科剂型；

7. 还鼓励会员国促进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如学术界、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领导的组织的积极参与，以提高认识，确保接受和理解合理使用受管制物质，包括为儿童使用受管制物质，并消除与开具受管制物质处方（包括用于儿童）有关的污名；

8.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世界卫生组织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一道，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制定关于合理开具受管制物质处方的技术指导和准则，同时注意儿童的具体需要，使开处方者具备必要的知识和信心在有临床指征时开具受管制物质处方；

9.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并请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继续加强和改进其在获取和供应领域的机构间合作，并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向会员国提供多学科技术支持，特别是在教育、培训和提高认识方面，包括提供关于医疗和科研用途受管制药物不可或缺的作用和合理使用的客观信息，同时注重儿童的需要；

10. 吁请会员国继续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开展工作，在“获取和供应”举措和其他相关努力的基础上，按照加快履行所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的承诺，增进医疗和科研用途受管制物质的获取和供应；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在现有报告义务范围内，向麻委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考虑到该办公室的工作并包括该办公室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合作情况；

12.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